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I 章第 6.4 及 6.5 條和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（《LSA 規則》）第 7.2 條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6.4 及 6.5 條和《LSA 規則》第 7.2 條有關滾裝處所通用緊急警報和公共廣播系統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通過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6.4 及 6.5 條和《LSA 規則》第 7.2 條的統一解釋，以期就滾裝處所通用緊急警報和公共廣播系統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30 附件所載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應用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6.4 及 6.5 條和《LSA 規則》第 7.2 條時，須以附件所載的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16 日